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69號

原告 立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雨融

被告 陳緯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2025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,000元及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23日之利息214,795元，應併算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,214,7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9,93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629,4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全部影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陳展榮